

【一般论文】

譬喻法在王阳明道德教育中的运用

The Application of Metaphors in Wang Yangming's Moral Education

刘琳娜* (中国苏州大学)

Liu Linna

Soochow University, China

E-mail: lnliu@suda.edu.cn

Published online: 30 June 2021

To cite this article (APA): Liu, L. (2021). 譬喻法在王阳明道德教育中的运用. *ERUDITE: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and Education*, 2(1), 138-149.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2.1.7.2021>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2.1.7.2021>

摘要

王阳明对譬喻法的运用是中国传统教育中启发式教育艺术的精华。他关于道德教育的理念主要涵盖三个原则：“立志”原则、“知行合一”原则和“心性启悟”原则，对此，他运用了大量的比喻加以形象化地说明，使道德信念的传达贴合生活实际、易于鼓舞人心。分析王阳明教学法中的譬喻，不仅有助于理解其道德哲学理论，也对当代道德教育的方法论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王阳明、譬喻、道德教育、方法论

*中国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讲师

Abstract

Wang Yangming's application of metaphors i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ar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heuristic education. His concept of moral education mainly includes three principles: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of the mind”, the principle of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mindfulness enlightenment”. He uses lots of metaphors to illustrate them, making the transmission of moral beliefs vivid and inspiring. Analyzing the metaphors in Wang Yangming's moral teaching not only helps to understand his moral philosophy, but also help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methodology of contemporary moral education.

Keywords: Wang Yangming, Metaphors, Moral Education, Methodology

教育以人为中心，不仅包括专业知识教育，还应该有人文素养的教育。儒家文化尤其注重价值层面的人格培养，挺立人的主体精神，启发人心的道德自觉，在悠久的历史中积淀了深刻的教育智慧，对于当代大学教育的内在精神和实践方法仍有启发意义。明代大儒王阳明（守仁，1472-1529）不仅是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同时也是卓有成就的教育家。他所开创的“致良知”“知行合一”等学说成为儒家道德哲学的重要理论，其品格和言行也树立了中国古代圣贤人格的典范。他对当时及后世的贡献不只在道德理论的创立上，也在于道德教育的实践上。其一生力行讲学，广收门徒，开创了心学思想流派，开启了明中晚期平民教育的风潮。王阳明的教学风格不仅传承了孔孟有教无类、以人为本的儒家格局，而且融入了鲜明的个人色彩，他善于运用譬喻的方式，顺情导性，启发人心的自觉和反省。譬喻法以相类似的他物来说明此物，是中国古代启发式教学中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墨子》中就有“辟也者，举他物而以明之也”¹的说法，以具体的情境对所言之理进行描绘，化难为易，化抽象为形象，对帮助学生透彻理解抽象的理论、培养转化和引申的思维有着重要的作用。²王阳明对譬喻教学法的运用贯穿于道德教育的多个层面，他通过生动化的讲解，将哲学问题与具体的事物相联系，使深奥的心学义理变得易于掌握，也鼓舞学生的精神气质。探讨阳明对譬喻的运用，不仅可以揭示其关于道德教育的原则，也可以为当代道德教育提供方法论上的借鉴。

一、“立志”原则：以譬喻说明志向为教育的起点

王阳明所处的时代，教育笼罩于程朱理学的学术权威之下，大量士人为了博取功名而研习八股、钻研辞章和记诵，这背离了儒家教育以立德为本的初衷。而要扭转这种学风，王阳明提出“首在立志”，以确立志向作为第一原则，“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³。志向作为道德意志，直接影响人的行事方式和价值判断。志向可以主导人的精神信念，让人在面临种种抉择时有原则可依，有方向可从。学问之道始于立志，当学习者能够确立起追求高尚人格的志向，就能在生活中省察克己，不断提高自身道德水平。王阳明自身便是在幼年时期就确立了“读书学圣贤乃第一等事”⁴的志向，这为他在后来波澜壮阔的一生中不断进行自我磨砺和自我完善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力量。作为自身经验的延续，他在教导学生时，也贯彻了“使人先立必为圣贤之志”⁵的理念，以启发立志为第一步，⁶为学生打下道德修养的动力基础。王阳明以“植树”、“行路”与“建屋”这些生活中的具体意象类比道德教育的过程，而立志是实施教育的开端，正如植根之于植树、定向之于行路、择地之于建屋。通过譬喻，王阳明将立志放在道

¹孙怡让，《墨子间诂》（北京：中华书局，2001），页416。

²张涵韵，〈从“譬喻”修辞看孔子启发式教育的话语方式〉，《文教资料》2012年23期，页98。

³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页1073。

⁴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1347。

⁵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1352。

⁶龚邓杰，《明儒王阳明童蒙教育思想之研究》，华梵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页69。

德教育的起点位置，从而反复诠释道德培养需先立志的原则。

（一）“植树之喻”——立志提供教育动力：以栽培树木比喻人之教育并非新论，早在先秦《管子》便有“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⁷之说。此喻用法虽广，然侧重点不同，如孟子曾以“牛山之木”比喻人心之仁义善性⁸，唐代柳宗元则借郭橐驼种树之故事阐发顺应天性自然的养民之理，⁹而王阳明在树木之喻中，尤为强调“根”的意象。其言“立志用功，如种树然”，¹⁰树有根、茎、花、叶、实，而王阳明独注重其根，根是为树的生长提供基本动力的，对于王阳明而言，志向便是道德培养中的“根”。他借由树木之喻所要说明的是“道德实践的根基是什么”的问题。正如种树需要先植根，有了根源源不断地提供养分，才有枝叶花实的收获，同样，道德培养也不是空悬的理论构想，需先有动力方能推动长久而持续的实践。阳明认为学问之根在于立志，而立志的内容则指向以人的本然善念与伦理情感，以此为基础扩充以至于达到圣人之道。王阳明依循孟子所开创的儒家性善论传统，主张人性本善，道德始于对亲人的诚孝之心：“父子兄弟之爱便是人心生意发端处，如木之抽芽”，“能抽芽，必是下面有个根在，有根方生，无根便死”。¹¹以根为喻，表明道德修养源于内心的一点善端，儒家理想中的仁民爱物之境界都从这一点发展开来。在这个过程中，要摒弃念虑，认准方向，脚踏实地，“初种根时，只管栽培灌溉，勿作枝想，勿作叶想，勿作花想，勿作实想”，¹²以立志作为学问的基础，而成果自然会在坚持栽培的过程中实现。

（二）“行路之喻”——立志确定教育方向：除了提供心灵的动力，立志的作用也在于为学问指明方向。作为立志的另一种比喻，行路之喻主要说明的是确立道德教育的方向性对教育成功与否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王阳明以驾车行于道路作比，认为是否能够达成目标主要在于“找对方向”，这也是立志的意义所在。“志不立，如无舵之舟，无衔之马，飘荡奔逸，终亦何所底乎？”¹³没有方向的舟马终究无法到达其目的地，没有志向的学人也难免迷失。立定志向亦是坚定对自身学问道路的信心，使人不至于因偶尔的挫折而动摇，一旦明确了方向，即便路上遇到坎坷波澜，也只是过程性的、临时性的，不会导致根本的偏差：“譬之驱车，既由于康庄大道之中，或时横斜迂曲者，乃马性未调，衔勒不齐之故，然已只在康庄大道中，决不赚入傍蹊曲径矣。”¹⁴至于王阳明所认定的学问之方向，则是儒家“至善”的圣人境界，他将此比作行路的

⁷ 李山译注，《管子》，（北京：中华书局，2009），页30。

⁸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8），页263。

⁹ 吴楚材，《古文观止》（北京：中华书局，2013），页209。

¹⁰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16。

¹¹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30。

¹²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16。

¹³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1073。

¹⁴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93。

目的地：“譬之行道者，如大都为所归宿之地，犹所谓至善也。”¹⁵人有了目的地，再加上决意向前的努力，便定然能够到达，而如果连目的地在哪儿都不明了，再多的努力也只会带来“南走越北走胡”的结果。

（三）“建屋之喻”——立志规划教育范围：在解释孔子“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一段经典时，王阳明巧妙地运用建屋的譬喻，再次强调学问以立志为先的原则，并认为立志是道德实践的蓝图和总纲领，对整体的道德学问起到指示作用。其言：“譬如做此屋，志于道是念念要去择地鸠材，经营成个区宅。据德却是经画已成，有可据矣。依仁却是常常住在区宅内，更不离去，游艺却是加些画采，美此区宅。”¹⁶如果将做学问比作建屋子，“志于道”是选择地址、收集材料的第一步，而后续的步骤都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建设和装饰。借此生动的比喻，王阳明清晰阐述了志道、据德、依仁、游艺四者的关系，在强调每一步各有价值的基础上，突出了立志的重要性。立志为整体学问划定了范围，使所有工夫有下手处，是工夫之首，若无此基础，就像比建屋没有地基，再好的技巧都无从施展。

二、“知行合一”原则：以譬喻强调知识和实践的统一

“知行合一”是王阳明教育思想的另一个重要原则。王阳明在龙场悟道后的次年，在贵阳书院的讲学中便首谈知行合一，欲以一元论的视角统合“知”和“行”这一对儒家道德实践的重要概念，强调道德教育必须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如果学问仅停留在寻章摘句的书面层次，无法与身心实践相契合，将必然导致教育的失败。因此道德教育必须摆脱“知”“行”分离的弊端，而应强调实践性，以“行”促“学”，把切实体会当作推进道德进展的必要之路。王阳明提出道德学问必须在事上磨练，方才立得住。“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¹⁷良知需要在后天的工夫实践中得到内化。行是知的检验方法，我们需要重视结合生活实践，在现实生活的场域中去体会人的德性和德行，在切实的境遇中检验自身对道德的认知程度。在王阳明学说中，知和行本是一体，处于互动的关系模式中：“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¹⁸两者相互渗透，相互融合，二者是一个统一的系统。不可脱离知而谈行，也不可脱离行而谈知，这也就是说，道德意识离不开道德行为，道德行为也离不开道德意识。王阳明以“饮食”、“学步”和“好色恶臭”等日常生活中的具体场景作比喻，在这些过程中，知识和实践在不同层面上表现出紧密的相互关系，从而可以论证知行的相即不离，也让学生可以结合日常生活中的直观体验对抽象的理论进行反思，提高对道德实践的重视。

¹⁵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84。

¹⁶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13。

¹⁷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5。

¹⁸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5。

(一)“饮食之喻”——知得之于行：王阳明用饮食来比喻学问，主要突出道德之学的实践性。“譬之谈饮说食，何由得见醉饱之实乎？”¹⁹“譬之饮食，其味之美恶，食者自当知之，非人之能以其美恶告之也。”²⁰没有人能够仅仅通过谈论饮食来获得饱足的体验，也没有人能只通过言语的描述来理解食物味道的好坏。因此，所有对于食物的知识，都必须经过亲身的品尝才能获得。此喻将道德知识与对饮食的知识相类比，强调二者都是一种实践性的知识，它得之于切身体验，不能只是理论上的见解，而必须以实践作为其基本属性：“知寒，必已自寒了；知饥，必已自饥了；知行如何分得开？”²¹王阳明反复强调，如果没有行，就不能算是真知，空讲孝悌之人不能称之为真孝悌，以此来纠正当时儒者专务言说、不事实践的弊端。儒家之学不能仅仅通过口耳的谈论来传承，学者必须通过切身笃行，在事上磨练，方能真正达到对道德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同时，王阳明也通过饮食之喻来强调知识需要“消化”，不能一味贪多：“凡饮食只是要养我身，食了要消化；若徒蓄积在肚里，便成痞了，如何长得肌肤？”²²对于伤食之病的警惕也是得之于实践的“真知”，没有被吸收的知识不是真正的知识，只有通过切实笃行，道德知识才能真正内化于生命，像食物一样成为生命的养料，而不是反成负累。

(二)“学步之喻”——知行互摄互蕴：对于阳明而言，道德之知的最高境界是“尽心知性而知天”。当阳明在说“尽心知性而知天”的“知”的层次时，其中便已包含着“存心养性事天”的修行工夫，也即是“行”的内容。对此，王阳明以婴孩学步作为比喻，指出在行为的实践和知识的完成之间虽然有递进关系，但它们本质上是相互蕴含的。其言：“譬之行路，尽心知天者，如年力壮健之人，既能奔走往来于数千百里之间者也；存心事天者，如童稚之年，使之学习步趋于庭除之间者也”²³此则比喻的内容不同于前节驱车行路之喻，它并不关注一段旅途中的方向问题，而是在于人获得走路的能力——知识学习的过程。婴孩时期是蹒跚地扶着墙壁而走，童年时期可以在庭院中奔跑，而到成年时期可以往来百千里之间，三者在看似有很大差别，但幼年时期学步实践的“行”也就是获得学步之“知”的开始，成年时期奔走能力“知”的获得也就是学步实践“行”的完成。同样地，对于道德学问的学习蕴含在每一步的实践之中，虽然学者在开始做“存心事天”之“行”时，很难直接领会“尽心知天”之“知”，但一旦开始实践，就已是在逐步完满自身的道德知识，不断趋向于终极整全的道德之知。这也就是说，知行处于同一过程中，同时展开，同时完成。实践是获得真知的开始，真知是实践的完成，说到知，便已蕴含着行，说到行，也就蕴含着知。

¹⁹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201。

²⁰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211。

²¹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4。

²²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08。

²³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91。

(三)“好色恶臭”之喻——知行相即不离：此譬喻本出自《大学》“诚意”言真诚不欺：“如好好色，如恶恶臭，此之谓自谦”，²⁴王阳明借用此喻，精确又生动地描述了在人的意念发生的过程中，道德意识与道德实践相即不离的关系。其言“见好色属知，好好色属行”，²⁵判断一种颜色为好，属于主观意识，是“知”的体现，而对一种好颜色产生喜好，是情感的意向性的生发，属于“行”，他在这里将道德情感的倾向性纳入道德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行的内涵。而在同一事件中意识的产生与情感的倾向是同时发生的：“只见那好色时已自好了，不是见了后又立个心去好。闻恶臭属知，恶恶臭属行。只闻那恶臭时已自恶了，不是闻了后别立个心去恶。”²⁶对于“好色”的价值判断与“喜好”之情感的产生之间并无时间先后的断裂，产生知的同时便已有实践，实践的同时也即在进行判断。在这一例子中，知行的同时性关系被生动地展现出来，让“知行合一”不再停留于抽象的概念层次，而给人以直观具体的深刻印象，具有极强的说服力。

(四)“戏子之喻”——批判知行分裂之弊：王阳明在正面强调知行合一的同时，也极力批判知行分离的弊端，他认为重知不重行则流于茫荡空想，重行不重知者流于冥行妄作。儒家道德通过礼仪来实践，但不能一味只谈实践，否则就只是形式上的扮演。阳明提出“心即理”的观点，断言“无心外之理，无心外之事”，这也就意味着将道德判断的主体收归于内在，知行都在于一心之中。面对学生的质疑，阳明以戏子之喻作比，认为脱离主观意识的实践就如演戏：“若只是那些仪节求得是当，便谓至善，即如今扮戏子，扮得许多温清奉养的仪节是当，亦可谓之至善矣。”²⁷若论形式，恐怕没有几人能比台上戏子演得更细致入微，但这些行为本身是空洞的，并不蕴含任何的道德内容。因此，“行”需要有“知”作为头脑。王阳明强调儒家的诸多伦理准则都建立在心之理的基础上，例如事父的准则不在于父，事君的准则不在于君，而是心中忠孝之理的发挥。他以戏子的比喻警醒学生，君子不能只是茫茫然地按照规则行动，而应发挥内心之理，将对道德之理的认知体察融入于实践之中，以“知”充实“行”的精神内核。

三、“心性启悟”原则：以譬喻描摹道德心灵的境界

王阳明的教育思想以心为宗，继承和发展了孟子“万物皆备于我”的观点，认为一切道理不假外求，均在吾心之中。心是天地万物之主宰，他更进一步提出“心即理”，将心等同于宇宙规律法则的体现。人之本心就是道德理性的呈现，故而一切修身实践的工夫都需要在心上去做。因此，道德教育的实质也就是启发人所本然具备的良

²⁴朱熹，《四书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页7。

²⁵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4。

²⁶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4。

²⁷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4。

知、良能。王阳明以向内的方式挖掘人心的光辉和伟大，主张人人皆可通过反求诸己的方式达到圣贤境地。他所弘扬的圣人之道是活泼泼的，不树立一个高居神坛之上的圣人，而是以启发人的心智、活跃人的思想、激发人自身学为圣贤的动力为导向。对于抽象而难以描摹的心灵状态，阳明也善于通过譬喻来进行讲解，以增进学生对心性的认知和对道德本心的领悟。他以“日光之喻”凸显出心作为光明的终极性实体的地位，以“清水之喻”体现出心之本体活泼灵动、常知常觉的特性，以“精金之喻”则说明了凡俗和圣贤以心为连通，以“君臣之喻”强调心对身的统摄作用，指出道德修养的工夫落实处。这些对心灵的境界性譬喻，不仅突出了心在王阳明哲学体系中的根本地位，同时让学生对圣贤心境有直观的体会，强化对自我道德意识的信心，达到使学生“信得及自心”的教学效果。

（一）“日光之喻”——心为光明本体：王阳明将人的本心比作日光，凸显出其光明恒照的特质，强调了心作为光明性实体的本质。²⁸其言“本心之明，皎如白日，无有有过而不自知者，但患不能改耳。”²⁹就好像阳光照遍万物一样，良知也有觉知、省察万事万物的能力，故二者可以类比。阳明将心之本体概括为“良知”，良知的体察知觉能力是心灵最重要的作用。人人都有与生俱来的良知，并不会因为人的能力大小、表现出来的善恶而有所区别。“此道之在人心，皎如白日，虽阴晴晦明千态万状，而白日之光未尝增减变动。”³⁰正如阴雨乌云并不影响太阳恒常存在的本质，即便现实的人表现出来的善恶、贤愚有所区别，但在人人皆具良知这一点上是一致的。道德教育就是要将雾霾扫清，使人重见光明的本来面目。除了直接以日光指代良知以外，他也用日光的不同状态来描述心灵的状态，圣人、贤人、愚人的区别就像不同天气下的日光：“圣人之知，如青天之日；贤人如浮云天日；愚人如阴霾天日，虽有昏明不同，其能辨黑白则一。”³¹日光在不同的天气条件下的强度不同，有光明昏暗的差别，但哪怕是在阴霾天，人也能够看得见黑白，这是日光的作用。他将人心被物欲遮蔽的状态比喻成乌云蔽日，但即便有乌云存在，日光也依然能够照耀：“一隙通明，皆是日光所在，虽云雾四塞，太虚中色象可辨，亦是日光不灭处”。³²良知知善知恶之能无所停息，就如日光无所不照，决定了良知本心可以作为道德培养的根本保障。而这样的觉知能力又是心的本来属性，正如日光无需外在的触发而本有照物之功能，心之良知的发挥也是“无知无不知”、自然而然的，不应该是人为用外力加以促进的结果：“譬如日未尝有心照物，而自无物不照”³³。日光“无照无不照”，“无照”说明其无意识造作，“无不照”说明其自然发用，作为本体的良知也与此类似，是“无知无不知”的。王阳明以此直观之喻，说明了良知作为光明心体的自然属性。

²⁸王进，《王阳明良知“日喻”的哲学美学意蕴》，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页8。

²⁹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192。

³⁰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246。

³¹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126。

³²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126。

³³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124。

(二)“清水之喻”——心的灵动之质：阳明还用水作比，以描绘心灵修养所能达到的境界：“心犹水也，污入之而流浊，犹鉴也，垢积之而光昧。”³⁴心的本来状态虽然如水一样是清澈的，但也存在被污染的可能，故为学者需时时用功致良知，以使心性回复到本然的样态。阳明使用清水之喻，既是在说本体，也是在说工夫，他一方面揭示心的澄净明澈、流动活泼的特性，同时也告诫学生需要不断进行念头的省察和觉知，避免停滞和固执。当学生问：“‘逝者如斯’，是说自家心性活泼泼地否？”阳明回答：“然。须要时时用致良知的功夫，方才活泼泼地，方才与他川水一般。若须臾间断，便与天地不相似。此是学问极至处，圣人也只如此。”³⁵圣人之所以为圣，是时时致良知的结果。心是活泼的，流动的，如川水般源流不息。体会这样活水一般的内心，是道德修养中体悟心性的方法。王阳明也指出很多学生在学习中面对的问题是念虑纷呈，心无定志，有受欲望遮蔽的祸患。用浮萍与水的关系作为比喻的话，心像流水，而欲望则如浮萍：“吾辈通患，正如池面浮萍，随开随蔽”，³⁶而要解决这一问题，重点在于使心灵一直处于活泼灵动的觉知之中，就像活水不会被浮萍遮蔽一样：“活水有源，池水无源，有源者由己，无源者从物。故凡不息者有源，作辍者皆无源故耳。”³⁷有了良知的作用，心体能动能觉，活泼光明，受到欲望侵染的危害便小。而这样的致良知过程，需要经过长久的修养工夫方能达成，最终使心处于光明之中。当学生向阳明请教“腔子里如何打得光明”的问题时，阳明也以水喻作答。水从浊至清，需经过长久的沉淀过程，“须俟澄定既久，自然渣滓尽去，复得清来。”他教育学生只要在良知上用功，“良知存久，黑窅窅自能光明矣”³⁸。以心的澄净光明作为致良知的理想境界，也是阳明希冀通过道德修养达到的圣人之境。

(三)“精金之喻”——心为凡圣所同：王阳明还将心灵比作精金，如果说衡量精金主要是以“成色”与“分两”作为标准的话，对于心的判定也可以从纯度与才能这两个维度入手。阳明认为，相对于才能而言，纯度是决定心灵价值的更为关键的因素。增加知识和能力好比是增加黄金重量的过程，而对心灵的打磨淬炼则是为了提升纯度。人的才华能力可能会有区别，就如一两黄金和万镒黄金在分两上有所不同，但是金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纯度上。没有杂质掺杂的精金，不论是一两还是万镒，在本质上是等同的。而人也是如此，普通人纵然才华能力不及圣人，但同样可以锤炼自己内心以达到纯粹，阳明指出凡人与圣人的相通之处就在于心：“圣人之所以为圣，只是其心纯乎天理，而无人欲之杂”，³⁹只要心灵达到纯粹，凡人便与圣人无别。因此求为圣人不在于知识闻见的增加上，而在于内心的纯然，正如黄金不论重量分两多少，都

³⁴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260。

³⁵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17。

³⁶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72。

³⁷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72。

³⁸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13。

³⁹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31。

可以将其成色锻炼至完足：“人到纯乎天理方是圣，金到足色方是精。”⁴⁰借由此喻，王阳明也进一步强调工夫的重要性，心灵需要经过锤炼才能达到纯粹的状态。领会良知固然少不了某种程度的“顿悟”，但在实践中“渐修”依然是必不可少的过程。这就像金铁需要经过冶炼锻造才能成材：“譬之金之在冶，经烈焰，受钳锤”，⁴¹锻造的过程或许是痛苦的，但却令人欣喜，因其是通向成功的必由之路，而人得以成圣，也必须经过如此磨砺。

（四）“君臣之喻”——心身统摄调和：心的光明遍照的特质，落实于具体的人身上，就体现于对全身的统御。王阳明将心比喻为君主，而五官便可类比为六部诸臣子：“人君端拱清穆，六卿分职，天下乃治。心统五官，亦要如此。”⁴²心对于五官所起到的是管理和指挥的作用，二者的职能不同，应有所区分。如果心灵过分投入地代入了五官所感，沉溺于声色之中，失去了对五官的统摄力，就成了“逐物”，按阳明的说法，这就好比君主亲自跑去吏部、兵部，“如人君要选官时，便自去坐在吏部；要调军时，便自去坐在兵部：如此岂惟失却君体，六卿亦皆不得其职。”⁴³这样不仅混淆了身体各部位的职能，也使得心灵趋于混乱。阳明认为理想的状态是身心各司其职，以心为主：“目视、耳听、手持、足行，以济一身之用，目不耻其无聪，而耳之所涉，目必营焉；足不耻其无执，而手之所探，足必前焉”，⁴⁴眼耳手足各有其用，而又自然能够互相配合，充分发挥人身作为一个整体的感应之妙。学问之道主要在于把握心对于身体的统御力，以心统身，“大端惟在复心体之同然”。阳明主张在具体实践中把握心的统御能力，如告诫弟子在“簿书讼狱”的任官过程中，不起怒心，不随意论断，不屈从别人之意，“簿书讼狱之间，无非实学；若离了事物为学，却是着空。”⁴⁵在实际场景中去除私欲、体验心不随境转的妙用，正是磨练心灵的工夫下手处。对心灵省察克治的工夫也就是“格物致知”，阳明将此比作去除心中的盗贼：“如去盗贼，须有个扫除廓清之意”，⁴⁶又比作“常如猫之捕鼠”，⁴⁷斩钉截铁地排除种种私念，将内心各种欲望逐一搜寻出来，彻底拔去病根。用这样生动的比喻，阳明即本体即工夫地描绘了心灵圆熟的境界，也通过强调人对心灵的驾驭而指明了学者作修养工夫的方向。

四、结语：王阳明譬喻法对当代道德教育的意义

⁴⁰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31。

⁴¹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73。

⁴²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25。

⁴³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25。

⁴⁴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62。

⁴⁵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07。

⁴⁶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8。

⁴⁷王守仁，《王阳明全集》，页 18。

诸多形象的譬喻充盈于王阳明的教学语言中，是其教学艺术的标志性体现。以上论述虽难以尽括王阳明所用譬喻的全貌，但可从大端处看到譬喻法的运用对王阳明讲授道德思想、贯彻教学原则所起到的重要意义。在道德教育的方法论上，譬喻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更为高效地传递知识，使抽象的理论变得简明易懂，使学生可以借由原有的知识体系作为参照对新知识进行加工处理，从而更快地接纳和消化新的知识。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以日常生活中人们普遍熟悉的事物作为触发点，启发和诱导学生自主地进行探索和学习，有效地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三、强化讲者和听者的共情联系，通过具象而生活化的譬喻，使讲授的知识和意象具有更鲜明的情感色彩，从而感发学生的情志，加深对学理的认同，培养对道德的积极信念。王阳明通过譬喻教学的方法成功向学生传达了他对于心性修养的认知，在教育实践上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对于当代道德教育而言，他所确立的几个基本原则仍具有借鉴意义：“立志”原则启发学生以树立远大理想作为道德修养的第一步，以求为圣贤的志向为自身实践提供源源不绝的向善动力，确立积极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知行合一”原则启发学生以实践作为道德之善的必由之路，避免空谈，而要将道德自律的信念内化于身心之中，将理论知识生活化、体验化，切实实现学理与身心的契合；“心性启悟”原则激励学生相信本心之善，以自身良知作为基本原则，坚持为善去恶，抵御物欲诱惑，从而完成精神与人格的升华。

【征引文献】

一、 论著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朱熹，《四书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

孙怡让，《墨子间诂》，北京：中华书局，2001。

李山译注，《管子》，北京：中华书局，2009。

吴楚材，《古文观止》，北京：中华书局，2013。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8。

二、 学位论文与期刊论文

王进，《王阳明良知“日喻”的哲学美学意蕴》，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张涵韵，〈从“譬喻”修辞看孔子启发式教育的话语方式〉，《文教资料》第23期（2012年），页98-99。

龚邓杰，《明儒王阳明童蒙教育思想之研究》，华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